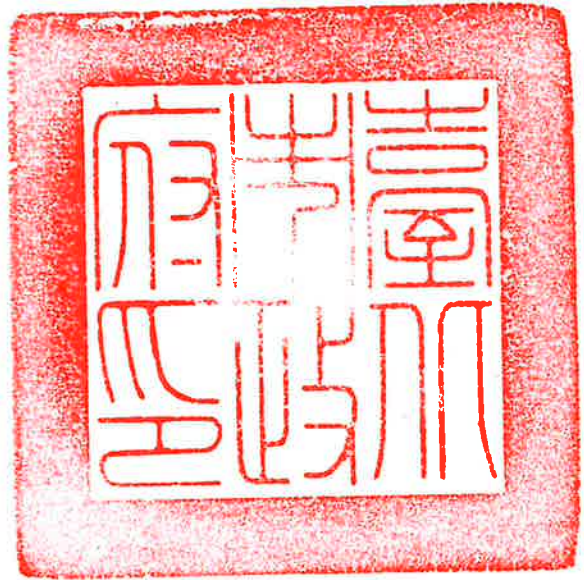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130090695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修訂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」案，並自113年5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4月2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1344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文山、信義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：
 - （一）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 - （二）臺北市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文山、信義區公所。
 - （三）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